附件3

离校未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申领发放程序

离校未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应积极进行求职，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的免费职业指导、就业推荐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。求职创业补贴按下列程序申领：

1．个人申请。7月1日至7月31日，本市户籍毕业生向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，外省市户籍毕业生向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申请，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：《申请表》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或困难家庭认定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2．审核上报。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于8月6日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名单后，于8月10日前报送市人社局。

3．补贴发放。对符合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市人社局于8月20日前将求职创业补贴拨付至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。